

中原财富-金石 30 期-山证启达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4 期
要素表

中原财富-金石 30 期-山证启达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4 期	
浮动销售服务费计提基准 S1	【3.0】%/年
浮动销售服务费计提基准 S2	【7.0】%/年
浮动销售服务费计提比例 D1	【20】%
浮动销售服务费计提比例 D2	【60】%
本信托第 3 个固定开放日	【2026】年【10】月【13】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申购/赎回申请日	【2026】年【10】月【13】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信托第 4 个固定开放日	【2027】年【10】月【26】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特别提示：

1、浮动销售服务费计提基准仅作为受托人计提浮动销售服务费的标准，上述基准并不代表本信托计划分配信托利益时委托人可获得的收益率，也并非受托人向委托人保证其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率的承诺。同时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各期的浮动销售服务费计提基准 S1 和 S2、计提比例 D1 和 D2 可能变化，已持有本信托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如不接受调整，应根据本合同约定赎回所持有的全部信托计划份额；如委托人继续持有任何本信托计划份额的，视为对上述调整无异议。

2、浮动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信托合同约定的为准。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签章）
2026 年 9 月 14 日